

灵璧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4		14		7	7

二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灵璧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4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，下降 6.6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7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7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灵璧县应急局无出国（境）计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7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持平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7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严格压缩公车费用支出；该项经费主要

用于公务车辆运行维护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 是灵璧县应急管理局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7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，主要是严格控制检查、交流等公务招待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上级及主管部门督查、检查交流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灵璧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灵财行〔2018〕71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